

職場暴力

「零容忍」

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已於111年6月上路

雇主應將「跟騷防制」納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
及採取應對預防措施

雇主應明確公告職場暴力零容忍

定期辨識內外環境危害及辦理職場預防教育訓練

建立標準處理流程及獎懲機制，確保申訴管道暢通

事件發生後，進行工作調整、勞工身心關懷及法律協助

員工滿意度調查、執行成效評估、檢討及改善

※ 若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100人以上時，雇主應依勞工執行職務
之風險特性，訂定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

未採取相關暴力預防措施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
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3-15萬元罰鍰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關心您